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第二批新股份配售完成  
及  
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涉及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第二批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二批配售之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第二批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9.83%)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及發行。

由於第二批配售完成，根據構成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各份可換股債券之各份文據之條款，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行使每份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已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批新股份配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涉及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第二批配售(「**第二批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二批配售之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第二批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9.83%)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35,266,05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本公司於緊接第二批配售完成前及於其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b>緊接第二批配售完成前</b>		<b>於第二批配售完成後</b>	
Riche (BVI) Limited (附註1)	21,184,549	9.00%	21,184,549	6.3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00%	100,000,000	29.83%
其他(附註2)	<u>214,081,505</u>	<u>91.00%</u>	<u>214,081,505</u>	<u>63.85%</u>
總計	<u><u>235,266,054</u></u>	<u><u>100.00%</u></u>	<u><u>335,266,054</u></u>	<u><u>100.00%</u></u>

附註：

1. Riche (BVI) Limited為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Riche (BVI) Limited持有100,000,000港元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兌換為117,924,528股股份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2. 部份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承配人之任何現有持股量(如有)包括在公眾股東項下之「其他」內。

## 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由於第二批配售完成，根據構成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各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各份文據之條款，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行使每份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已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之概要載列於下表：

已發行或將發行之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配售完成前		第二批配售完成後	
	因行使全部 換股權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換股價	因行使全部 換股權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每股 股份經調整 換股價
本金總額為 7,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7,007,007	0.999 港元	7,918,552	0.884 港元
本金總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62,630,480	0.958 港元	70,754,716	0.848 港元
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104,384,133	0.958 港元	117,924,528	0.848 港元
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 155,534,956 港元之清 償可換股債券(附註)	162,353,816	0.958 港元	183,413,863	0.848 港元

附註：有關清償可換股債券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符合各份有關文據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王志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